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更好地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各项工作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晓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9日